证券代码: 871658

证券简称:水石设计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 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八)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 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 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审议公司拟予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 (三)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三)审议公司拟予关联人达成的没 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 (四)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 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 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3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 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履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 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 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 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 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 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 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 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 料或解释。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 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 | 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

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 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 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 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 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 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 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 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 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 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 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 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 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 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 讨论时间。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 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

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 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 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 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 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 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 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 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 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 关联关系;
-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 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 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 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 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 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 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 关联关系;
-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 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 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 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 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 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 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 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 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 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 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 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外,股东大会不对提案讲行搁置或不予表 决。

第八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 场、通讯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 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 果为准。

第八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 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 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
- (六)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 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 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尚在禁入期 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 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五)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
- (七)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 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 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现任董事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 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〇二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 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 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

删除

第一百〇三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 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 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

董事会决定:(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 额超过1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 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 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100万元。

董事会决定: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 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 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

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召开情况做成会议记录,对所议事项决定做 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 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 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召开情况做成会议记录,对所议事项决定做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 情形;
- (二)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公司现任监事;
-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 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 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 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 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 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五)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公司现任监事;

(七)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 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 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 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解 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 将其解聘。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 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解 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 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 相关公告未披露时,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 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规定,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

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 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 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 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 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劳务合同规定。现任 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 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 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 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 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劳务合同规定。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 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 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 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 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上述情形外,监 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现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 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 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 应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 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 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 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 应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 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 本章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按持 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 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 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可以 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 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可以 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 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 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三)现金分红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四)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向股东大会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六)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 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 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删除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 作 。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公司与投资者之** 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号)的要求,公司对章程做出如上修改。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审议通过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章程》修订表及《公司章程》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